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十九年貳月拾八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柒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廠法（續）

指令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土地公用兩局歸併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賫甄選各縣及各舊道區人士晉紀綱等履歷清冊准予備案由）

第八一號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呈送廣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併陳明該會印信等移交廣東省政府收存應准備案由）

第八二號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呈報遴委該局事務主任准予備案由）

第八三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准假二十天所有院長職務請副院長孫科主持應予照准由）

第八四號　令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委員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給假一天准予備案由）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江海關稅務司關防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七號（奉飭首都警察廳所屬各警察局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法規

工廠法（續）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該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偸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强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府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歸併財政工務兩局管理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發給被裁人員一月全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賫甄舉各縣及各舊道區人士曾紀綱張穀任等二百九十九名姓名履歷清冊六本查尚相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

呈送廣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册請察核備案再縣長考試業已完竣所有該會印信文卷等件經併移交廣東省政府收存合併陳明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名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

呈報遴委該局事務主任孫紹康一員開具履歷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爲中山大學校務亟待整理擬請給假二十天前往整理所有院長職務請副院長孫科主持乞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委員長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爲因公赴滬請給假一天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江海關稅務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警察廳所屬各警察局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首都警察廳第一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二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三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四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五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六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八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九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一警察局印一首都警察廳第十二警察局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幷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爲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一元五角　道林紙平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壹元　道林紙平裝大洋柒角　新聞紙平裝大洋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合刊本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五月份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爲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